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石华先生、郭特华女士、牛华勇先生、杨卫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浩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新增电连接株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创业大道128号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E-13、E-14厂房；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1900号3号生产厂房），并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将无锡维通利生产基地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将无锡新能源生产基地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新增北京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祥三街7号院1号楼），并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